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涉及位於菲律賓之項目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由於香港和菲律賓受新冠疫情導致的旅遊限制和隔離要求的持續影響，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已同意終止該諒解備忘錄，包括該項目的盡職調查和磋商。

本公司與賣方各自均已確認不就諒解備忘錄及其終止項下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索償。董事會認為該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